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2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」之記載應補充為「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之犯意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被告Ａ０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Ａ０４與被害人陳○言係父子，2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對被害人陳○言為本案傷害犯行，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自仍應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，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與兒童、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、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；被害人陳○言為民國000年00月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節，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，偵卷第43頁）。

㈢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僅論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被告刑度，漏未告知犯罪類型變更後之罪名，容有未洽，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本院於訊問時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上開罪名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而予其充分防禦之機會，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㈣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，其對少年即告訴人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未思以理性方式管教子女，竟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方式傷害被害人陳○言，致其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欠缺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自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被害人陳○言母親即告訴人Ａ０３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取得其等諒解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屬刑法分則之加重，則其所犯傷害罪之法定本刑經加重後，已非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，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，縱被告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仍不得宣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然被告得於有罪判決確定後，依法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由檢察官依法審酌是否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，然參諸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Ａ０３成立和解或取得諒解，已如前述，當認告訴人Ａ０３因被告本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未能獲得適當填補，倘於此時宣告緩刑，則被告就刑責部分獲得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對告訴人Ａ０３而言則未獲得足夠補償，兩相比較，難謂公允，本院綜參上情，認本案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呂偵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239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與陳○言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父子關係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Ａ０４於114年5月16日18時10分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Ａ０４營業處所內，因不滿陳○言之洗米方式，Ａ０４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單手掐住陳○言後頸長達30秒，復用腳踹陳○言左大腿，Ａ０４復以雙手掐住陳○言頸部，致陳○言頸部受有多處瘀傷。嗣因陳○言之母Ａ０３報警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○言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Ａ０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然被告Ａ０４於警詢中坦承

不諱，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Ａ０３於警詢指述無訛，且有被害人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核屬家庭暴力罪。被告故意對陳◯言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淑滿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